

香港城市大學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關於大學中學術自由的書面陳述

香港城市大學（城大）尊重學術自由、多元意見，以及理性的探索；這每一項原則，對於維護一個豐富而充滿活力的學術環境，以便學生與學者從事探索、創新，都是至關重要的。

學術自由是城大的一個核心價值，它貫穿於大學的「策略性發展計劃」和「行為守則」之中，並體現於校園內的一切活動。「策略性發展計劃」在「探索之自由」核心價值一項下寫道：

「全體教員與學生均享有自由、亦負有責任以從事批判性的探索、知性的表達、學術性的辯論；這對於拓寬知識的疆域、尋求更高的真理，都是必不可少的。在城大社群之中，學術人員應當帶頭領先，基於學術上的價值及優先事項，大力推動對各種觀念及具建設性的解決問題方案作理性的討論。」

不僅如此，城大為了維護校園學術自由，已設立了相應的制度。教研人員可隨個人意願自由研究任何課題，可將研究的發現自由介紹給學生、同事、學者同行，可自由公佈研究的成果而不受控制、不遭審查，可以自認為合乎專業規範的方式進行教學。

城大教研人員從事的研究工作，應接受同儕（也是教研人員）的評估，僅以其學術價值和質素為評估之考量，而不顧及其他因素。與此類似，從事教學者，亦僅考慮教學方面的事項，以求達致課程設置所訂的目標。教學的優點和質素是唯一的考慮因素。

城大一直支持自由表達意見，猶如一直支持以負責而誠實的方式追求知識和真理、傳播知識和真理。我們認為，支持理性對話、和平交流、相互尊重，有助於改善香港的學習環境，創造一個多元化的社會。

城大認為，令教育的過程與知識的增長攜手並進，十分有利於為社會謀求長遠利益；而對知識的探索，則應當儘可能不受拘束。